**山东省矿山灾害预防控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重点实验室学术水平，使重点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山东省矿山灾害预防控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对外公布《山东省矿山灾害预防控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1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三条**  用以资助开放课题研究的基金由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划拨，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亦接受国、内外专家学者自带课题及经费，借助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五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相关规定，且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一般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者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第七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结束时间为12月31日，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平均资助强度一般为5~10万元/项。

**第八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逾期申请者；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申请者获得的资助课题尚未完成；

（6）缺乏理论根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7）申请人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8）申请者合作者中无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9）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实验室评议：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同行评议工作。对通过初审的每项申请，至少三名学术造诣深、学术思想活跃、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国内外情况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3．终审：实验室负责人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听取初审和复审报告，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并将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第九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制定详细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并按该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四条** 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因工作需要且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需在经费预算时进行详细说明，并凭发票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可定期检查开放基金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项目资助日期截止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山东省矿山灾害预防控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成果样机或模型

(3)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4)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按照有关科技经费的规定由山东科技大学统一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小型仪器购置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考察调研费；

(3) 使用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4) 水电费、管理费；

(5) 公共性开支，如出版印刷费、会议费、评审费等。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按项目研究周期一次性核算，开放基金课题结题后节余经费，可用于改善实验室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经费的使用方法参照山东科技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一般项目要求至少有以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三区以上SCI论文1篇；重点项目要求至少有以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三区以上SCI 论文2篇。成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单位署名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第一单位署名“矿山灾害预防控制重点实验”（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

②第一单位署名非“重点实验室”，但通讯作者为实验室固定人员。

署名方式如：

中文：矿山灾害预防控制重点实验室，山东 青岛 266590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Mining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Qingdao 266590,China

**第二十四条** 凡来实验室参加已被列入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客座人员，均应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按规定署名的论文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客座人员自带经费来实验室完成的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所有，但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项研究工作在山东省矿山灾害预防控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完成”。

**第二十六条**凡在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

**第七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七 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考虑意义重大，有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欢迎研究人员自带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试行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